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 5 号
植物检疫术语表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制
2019 年通过；2019 年出版

© FAO 2019

引用格式要求：

粮农组织。2019 年。《植物检疫术语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5 号。罗马。粮农组织代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出版。35 页。许可：CC BY-NC-SA 3.0 IGO。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况，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粮农组织，2019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CC BY-NC-SA 3.0 IGO；<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legalcode>）公开。

根据该许可条款，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作品进行改编，则必须获得相同或等效的知识共享许可。如翻译本作品，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英文版本应为权威版本。”

除非另有规定，本许可下产生的争议，如通过调解无法友好解决，则按本许可第 8 条之规定，通过仲裁解决。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http://www.wipo.int/amc/en/mediation/rules>），任何仲裁将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授权。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publications）获得，也可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授权的征询应递交至 copyright@fao.org。

复制本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应提及现已出台的各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从以下网址获取：www.ippc.int。

出于官方参考、制定政策或避免及解决争端之目的，仅可参照在下列网址公布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614>。

出台背景说明

此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2001 年 4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批准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1。《植物检疫术语表》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本标准补编 1 于 2001 年 4 月经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通过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补编 1。2001。《限定有害生物官方防治概念的解释和应用准则》

本标准补编 1 修订于 2012 年 3 月，经植检委第七届会议审查通过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补编 1。2012《“官方防治”和“未广泛分布”概念的解释和应用准则》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O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9 月。

2013 年 8 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按照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要求应用了文字修改。

2015 年 3 月，植检委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改版，2015 年。

2015 年 3 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用了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 年）所通过并注意到的修正和文字修改。

2015 年 12 月，中文语言审查小组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开展了全面审校。

2016 年 3 月，粮农组织中文翻译组对改动内容予以确认并为统一起见，对全文出现的“风险”、“定殖”和“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做出译文修改。

2017 年 4 月，植检委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用了对术语“基本无疫”的文字修改，并酌情使用“限定区域”取代“保护区域”。

2018 年 4 月，植检委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术语“扣留”做了编辑修改。

2018 年 12 月，中文语言审查小组审查了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对本标准的修订，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相应纳入修改内容。

2019 年 4 月，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修订版。2019。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日期：2019 年 5 月

目录

批准	6
引言	6
范围	6
目的	6
参考资料	6
参考要点	9
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	10
补编 1: “官方防治”和“未广泛分布”概念的解释和应用准则	22
引言	22
范围	22
参考文献	22
定义	22
背景	22
要求	23
1. 一般性要求	23
1.1 官方防治	23
1.2 未广泛分布	23
1.3 决定应用官方防治	24
2. 具体要求	24
2.1 技术上合理	24
2.2 非歧视	24
2.3 透明度	25
2.4 执行	25
2.5 官方防治的强制性质	25
2.6 执行的地区	25
2.7 国家植保机构的权力和对官方防治的参与	26
补编 2: “潜在经济重要性”和有关术语, 包括环境问题术语的理解准则	27
1. 目标与范围	27
2. 背景	27
3. 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经济术语和环境范围	27
4.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的经济考虑	29
4.1 经济效益种类	29
4.2 成本效益	29
5. 应用	30
补编 2 附录	31
附录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与植物检疫术语表有关的术语	32

1. 引言	32
2. 陈述方式	32
3. 术语	32
3.1 “外来物种”	32
3.2 “引入”	33
3.3 “外来入侵物种”	33
3.4 “定殖”	34
3.5 “有意引入”	34
3.6 “无意的引入”	34
3.7 “风险分析”	34
4. 其他概念	35
5. 参考资料	35

批准

本标准首先在 1996 年由粮农组织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建议作为一项国际标准出版，随后于 1997 年得到出版。作为 ISPM 第 5 号的术语表第一版于 1999 年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此后经反复修改。经修正的现行版本已由 2019 年 4 月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

补编 1 于 2001 年 4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其第一次修订于 2012 年 3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补编 2 于 2003 年 4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附录 1 于 2009 年 3 月—4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

引言

范围

本参考标准列出了对全世界植物检疫系统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和定义。其编订目的是为了提供与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有关的国际上商定的统一词汇。

在《国际植保公约》及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范围内，所有提到的植物都应理解为继续包含藻类和真菌类，与关于藻类、真菌类和植物的《国际命名法规》一致。

目的

本参考标准目的是增加各缔约方为官方植物检疫目的在植物检疫法律和法规中以及为官方信息交流而利用的术语和定义在使用及理解方面的明确性和一致性。

参考资料

以下参考资料与批准的术语和定义相一致，如定义所示。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并未表明最新版（最新版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网址：

<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CBD. 200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蒙特利尔。

CEPM. 1996 年。粮农组织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996 年 5 月 13-17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1997 年。粮农组织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97 年 10 月 6-10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1999 年。粮农组织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1999 年 5 月 17-21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CPM. 2007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7 年 3 月 26-30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2008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8 年 4 月 7-11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2009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9 年 3 月 30 日-4 月 3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2012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12 年 3 月 19-23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2013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13 年 4 月 4-12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2015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20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2016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 3 月 4-8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2018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6-20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2019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1-5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FAO. 1990 年。《粮农组织植物检疫术语表》，粮农组织植物保护简报，38(1): 5-23。

FAO. 1995 年。见 ISPM 第 5 号：1995 年。

ICPM. 1998 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8 年 11 月 3-6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2001 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1 年 4 月 2-6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2002 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2 年 3 月 11-15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2003 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03 年 4 月 7-11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2005 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5 年 4 月 4-7 日，罗马）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 1997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SO/IEC. 1991 年。ISO/IEC Guide 2:1991,《标准化和有关活动的通用术语及其定义》。日内瓦，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

- ISPM 2.** 2007 年。《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框架》。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3.** 1995 年。《外来生物防治物的输入和释放行为守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3.** 2005 年。《生物防治物和其它有益生物的输出、运输、输入和释放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5.** 1995 年。《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1996 年出版）
- ISPM 8.** 1998 年。《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情况》。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10.** 1999 年。《关于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11.** 2001 年。《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转基因生物分析》。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11.** 2004 年。《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转基因生物分析》。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14.** 2002 年。《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治理》。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15.** 2002 年。《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16.** 2002 年。《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及应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17.** 2002 年。《有害生物报告》。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18.** 2003 年。《辐射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20.** 2004 年。《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22.** 2005 年。《建立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要求》。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23.** 2005 年。《检验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24.** 2005 年。《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确定和认可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SPM 25.** 2006 年。《过境货物》。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SPM 27. 2006 年。《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SPM 28. 2007 年。《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WTO. 1994 年。《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参考要点

本标准目的是协助各国国家植保机构和其它机构交流信息及统一与植物检疫措施有关的官方联络及法律中使用的词汇。目前的版本包括因批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而商定的修改及因通过新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而增加的术语。

本术语表包含在 2019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批准的所有术语和定义。方括号内的参考资料系指批准术语和定义，而不是指随后的译文调整。

同术语表以往版本一样，定义中的术语用黑体印刷是为了表示它们与术语表中其它术语的关系，并避免不必要地重复术语表中其它地方已经说明的词汇。术语表中出现的词汇的衍生形式，如 *inspection*（检验）衍生的 *inspected*（检验过的）也视为术语表的术语。

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

星号（*）表示该术语在本标准出台时已列入术语技术小组工作计划，这意味着此类术语或定义将来可能修改或删除。

吸收剂量	规定目标单位质量吸收的辐射能量。[ISPM 第 18 号，2003 年；植检委修改于 2012 年]
附加声明	输入国要求填入 植物检疫证书 上的、提供有关 限定有害生物或限定物 的货物的具体补充情况声明。[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 2005 年修改；植检委，2016 年]
地区	官方 划定的一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或若干国家的全部或部分。[粮农组织，1990 年；ISPM 第 2 号 1995 年修改；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年；以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为依据（世贸组织，1994 年）]
受威胁地区	见“ 受威胁地区 ”
有害生物发生率低的地区	主管当局认定特定 有害生物 发生率低、并采取有效的 监视或控制 措施的一个 地区 ，既可是是一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也可是若干国家的全部或部分[《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植检委 2015 年修改]
树皮	木质树干、枝条或树根上形成层以外的部分[植检委，2008 年]
无树皮木材	除维管形成层、树榴周围向内生树皮和年轮之间夹皮以外，去掉所有 树皮 的 木材 [ISPM 第 15 号，2002 年；植检委 2008 年修改]
生物防治物	用于 有害生物防治 的一种 天敌 、 拮抗物 或 竞争性生物 或者其它 生物 [ISPM 第 3 号，1995 年；ISPM 第 3 号修改版，2005 年]
缓冲区	为植物检疫目的 正式 界定以尽可能减少目标 有害生物 传入界定区和从界定区 扩散 的可能性，需酌情采取植物检疫或其它 控制 措施的一个地区周围或毗邻的 地区 [ISPM 第 10 号，1999 年；ISPM 第 22 号修改版，2005 年；植检委 2007 年修改]
块根和块茎 （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供 种植 用的处于休眠状态的 植物 地下器官[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
化学加压浸透	根据 官方 的技术规范，用一种化学防腐剂通过加压过程对 木材 进行 处理 [ISPM 第 15 号，2002 年；植检临委 2005 年修改]
核可（货物的） 委员会	核证符合 植物检疫法规 的检验[粮农组织，1995 年] 根据第 XI 条建立的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商品*	为贸易或其它用途被调运的一种 植物 、 植物产品 或其他产品[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
商品类别*	从 植物检疫法规 角度对相似 商品 的归类[粮农组织，1990 年]

商品有害生物清单	某一 地区 发生的可能与某种特定 商品 有关的 有害生物 清单[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6 年；植检委 2015 年修改]
遵守程序（货物的）	用于验证货物遵守 植物检疫进口要求 或与 过境 相关的 植物检疫措施 的 官方 程序[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年；植检委 2009 年修改]
货物	从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当有要求时注明在同一 植物检疫证书 中一定数量的 植物、植物产品 和/或其他 物品 （货物可由一批或数批商品组成）[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
过境货物	不输入一个国家但经过该国，可能需要采用 植物检疫措施 的货物[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6 年修改；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植检临委 2002 年修改；ISPM 第 25 号修改版，2006 年；原为“过境国”]
封锁	在受侵染的 地区 及其周围用 植物检疫措施 来防止一种 有害生物 的 扩散 [粮农组织，1995 年]
污染有害生物	某一 商品、包装 、运输工具或集装箱携带的或储存处存在的，对 植物 和 植物产品 而言，并不造成感染的一种 有害生物 [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6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植检委，2018 年]
污染	某一 商品、包装 、运输工具或集装箱中或表面或储存处存在某种 污染有害生物 ，或意外出现某种 限定物 [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7 年；植检临委 1999 年修改；植检委，2018 年]
防治（有害生物的）	抑制、封锁 或 根除 一种 有害生物 种群[粮农组织，1995 年]
纠正行动计划 （一个地区的）	若发现 有害生物 或者超过允许的有害生物程度或错误地执行官方规定的程序，在官方为植物检疫目的界定的一个 地区 执行的 植物检疫行动 进行记载的计划[植检委，2009 年]
原产国 （植物产品货物的）	生产 植物产品 的 植物 种植国[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6 年修改；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
原产国 （植物货物的）	植物 种植国[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6 年修改；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年]
原产国（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外限定物的）	限定物 首先受到 有害生物污染 的国家[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6 年修改；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
切花和枝条（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用于装饰而非 种植 用的 新鲜植物 器官[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
去皮木材	经过任何去除 树皮 处理的 木材 （去皮木材未必是 无树皮木材 ）[植检委，2008 年；替代“去皮”]
定界调查	为确定被某种 有害生物 侵染或 无此有害生物 的 地区 界限而进行的 调查 [粮农组织，1990 年]
发生调查	为确定某 地区 是否存在 有害生物 而进行的 调查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

扣留	对 货物 进行 官方 扣留或监管以作为一项 植物检疫措施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年；植检临委，2005 年]
丧失活力	使 植物 或 植物产品 不能发芽、生长或进一步繁殖的一个程序[植检临委，2001 年]
剂量绘图	通过在 处理负载 具体场点使用 剂量仪 来测量 处理负载 中 吸收剂量 的分布[ISPM 第 18 号，2003 年]
垫木	用于保护或支撑 商品 但不与 商品 结合的 木质包装材料 [粮农组织，1990 年；ISPM 第 15 号修改版，2002 年]
生态系统	由 植物 、动物和微生物群落组成的动态复合体与其非生物环境相互作用而构成的一个功能实体[ISPM 第 3 号，1995 年；植检临委 2005 年修改]
效能（处理的）	规定的 处理 所产生的可计量、可重复的规定效果[ISPM 第 18 号，2003 年]
紧急行动	在新的或意料之外的植物检疫情况下迅速采取的一种 植物检疫行动 [植检临委，2001 年]
紧急措施	在新的或意料之外的植物检疫情况下紧急确立的一项 植物检疫措施 。一项紧急措施可以是或不是 临时措施 [植检临委，2001 年；植检临委 2005 年修改]
受威胁地区*	生态因素适合一种 有害生物定殖 ，该 有害生物 的发生将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地区 [ISPM 第 2 号，1995 年]
进入（货物的）	货物从 入境口岸 进入某 地区 [粮农组织，1995 年]
进入（有害生物的）	一种 有害生物 进入该有害生物尚未存在，或虽已存在但分布不广且正在进行 官方防治的地区 。[ISPM 第 2 号，1995 年]
等同性 （植检措施的）	对特定有害生物风险而言，不同 植物检疫措施 达到缔约方适当保护水平的情况[粮农组织，1995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以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为依据（世贸组织，1994 年）；ISPM 第 24 号修改版，2005 年]
根除	应用 植物检疫措施 将一种 有害生物 从一个 地区 彻底消灭[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
定殖（有害生物的）	当一种 有害生物 进入一个 地区 后在可预见的将来能长期生存[粮农组织，1990 年；ISPM 第 2 号修改版，1995 年；《国际植保公约》修改版，1997 年；原为“定殖的”]
阻截（有害生物的）	应用 植物检疫措施 防止某种 有害生物 进入某个 地区 或在某个 地区定殖 [植检委，2018 年]
大田	在某一 商品 生长的 产地 内划定的一块土地[粮农组织，1990 年]
没有发现	对 货物 、 大田 或 产地 进行检查认为 没有 某种特定的 有害生物 [粮农组织，1990 年]

无疫（货物、大田或产地）	按 植物检疫程序 ，未能检查出一定数量的多种 有害生物 （或某种特定的 有害生物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
新鲜的	活的；非干的、深度冷冻的或其他方法保藏的[粮农组织，1990 年]
水果和蔬菜（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供消费或加工而非 种植 用的 新鲜植物器官 [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
熏蒸	用一种以完全或主要呈气态的化学药剂对 商品 进行的 处理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
种质	供育种或品种资源保存计划使用的 植物 [粮农组织，1990 年]
谷物（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供加工或消费但非 种植 用的（植物学意义上的）籽实[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植检委，2016 年]
生长介质	植物 的根系在其中生长或能用于此目的的任何物质[粮农组织，1990 年]
生长期	植物物种在一个 地区、生产地或生产点 有效生长的时期[植检临委，2003 年；植检委 2019 年修改]
生境	具有一种生物自然发生或者可以定殖的条件的 生态系统 的一部分[植检临委，2005 年；植检委 2015 年修改]
协调	不同国家以共同的 标准 为基础制定、确认和实施 植物检疫措施 [粮农组织，1995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以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为依据（世卫组织，1994 年）]
协调一致的植物检疫措施	《 国际植保公约 》缔约方依照 国际标准 制定的 植物检疫措施 [《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热处理	按照 官方 的技术规范，对 商品 加热直到该商品在最短时间内达到最起码的温度的过程[ISPM 第 15 号，2002 年；植检临委 2005 年修改]
寄主有害生物清单	全球或在一个 地区 侵染某一种 植物 的 有害生物 清单[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6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
寄主范围	在自然条件下能维持某种特定 有害生物 或其它生物生存的种类[粮农组织，1990 年；ISPM 第 3 号修改版，2005 年]
输入许可证	按特定 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批准输入某种 商品 的 官方 文件[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植检临委，2005 年]
灭活	使微生物不能生长[ISPM 第 18 号，2003 年]
发生率 （有害生物的）	有害生物 在样品、货物、 田地 或其他定义的种群中发生的比例或单位数量[植检委，2009]
侵入	在一个 地区 最近监测到而且预计近期内将成活但尚未 定殖 的一个孤立的 有害生物 种群[植检临委，2003 年]

侵染（一种商品的）	某种 商品 中存在有关 植物 或 植物产品 的活的 有害生物 。 侵染 包括感染[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7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
检验*	对 植物 、 植物产品 或其它 限定物 进行 官方 的直观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 有害生物 和/或是否符合 植物检疫法规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原为“检查”]
检疫员	由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授权履行其职责的人员[粮农组织，1990 年]
完整性（货物的）*	保持其 植物检疫证书 或其它 官方 可接受文件中所描述的 货物 的构成、不增不减、不替换[植检委，2007 年]
原定用途	进口、生产或使用 植物 、 植物产品 或其他物品时声明的目的；[ISPM 第 16 号，2002 年，植检委 2009 年修改]
拦截（货物的）	禁止 或限制不符合 植物检疫法规 的进口 货物 进入[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
截获（有害生物的）	在入境 货物 检查时对 有害生物 的 查获 [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6 年修改]
中间检疫	在 原产国 或目的地以外的一个国家内 检疫 [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6 年]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951 年存于罗马粮农组织后经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1990 年]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粮农组织大会或根据《 国际植保公约 》建立的植检临委或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通过的 国际标准 [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6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
国际标准	依照《 国际植保公约 》第 X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制定的 国际标准 [《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传入（有害生物的）	导致 有害生物定殖 的进入[粮农组织，1990 年；ISPM 第 2 号修改版，1995 年；《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饱和式释放	为了迅速产生效果释放大量 生物防治物 或有益生物[ISPM 第 3 号，1996 年；ISPM 第 3 号修改版，2005 年]
IPPC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该公约于 1951 年存于罗马联合国粮农组织，后经修订[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
辐照	用任何类别的电离辐射 处理 [ISPM 第 18 号，2003 年]
ISPM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6 年；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
活体转基因生物	任何具有凭借 现代生物技术 获得的遗传材料新组合的活生物体（《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00 年）
LMO	活体转基因生物 [ISPM 第 11 号，2004 年]
批次	成份和产地等均相同的单一 商品 的一些单元，是 货物 的一部分[粮农组织，1990 年]

最低吸收剂量(Dmin)	处理负载中局部最低吸收剂量[ISPM 第 18 号, 2003 年]
现代生物技术	指下列技术的应用: a. 试管核酸技术, 包括新组合的脱氧核糖核酸 (DNA) 和把核酸直接注入细胞或细胞器; 或 b. 超出生物分类学科的细胞融合, 此类技术可克服自然生理繁殖或重新组合障碍, 且并非传统育种和选种中所使用的技术。(《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00 年)
监测	为核查植物检疫状况而持续进行一项 官方 活动[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6 年]
监测调查	为证实一种 有害生物 种群的特性而进行的持续性 调查 [ISPM 第 4 号, 1995 年]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政府为履行《国际植保公约》中规定的职责而设立的 官方 机构[粮农组织, 1990 年; 原为 (国家) 植物保护机构]
天敌	牺牲另一个生物而生存的、可能限制其寄主种群的一种生物, 包括拟 寄生物 、 寄生物 、 捕食性生物 、植食性生物和 病原体 [ISPM 第 3 号, 1995 年; ISPM 第 3 号修改版, 2005 年]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就一个 地区 而言, 不属于 检疫性有害生物 的 有害生物 [粮农组织, 1995 年]
NPPO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粮农组织, 1990 年; 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
官方的	由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建立、授权或执行的[粮农组织, 1990 年]
官方防治	积极实施强制性 植物检疫法规 及应用强制性 植物检疫程序 , 目的是为了 根除 或 封锁 检疫性有害生物或管理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植检临委, 2001 年]
突发	最近监测到的一个 有害生物 种群, 包括 侵入 , 或者在一个 地区 已经定殖的 有害生物 种群突然大量增加[植检临委, 2003 年]
包装	用于支撑、保护或装载某种 商品 的材料[ISPM 第 20 号, 2004 年]
寄生物	寄宿于一个较大生物之上或之内并以其取食的一个生物[ISPM 第 3 号, 1995 年]
拟寄生物	仅在未成熟阶段 寄生 并在发育过程中杀死其寄主、成虫时自由生活的一种昆虫[ISPM 第 3 号, 1995 年]
病原体	致病微生物[ISPM 第 3 号, 1995 年]
途径	任何可使 有害生物 进入或扩散的方式[粮农组织, 1990 年; 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
有害生物	任何对 植物 或 植物产品 有害的植物、动物或 病原体 的种、株 (品) 系、或生物型。说明: 在《国际植保公约》中, “植物有害生物” 有时被用作术语 “有害生物”。[粮农组织, 1990 年; ISPM 第 2 号修改版, 1995 年; 《国际植保公约》, 1997 年; 植检委修改于 2012 年]

有害生物分类	确定一个 有害生物 是否具有 检疫性有害生物 的特性或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的特性的过程[ISPM 第 11 号, 2001 年]
有害生物诊断	有害生物 的监测和鉴定过程[ISPM 第 27 号, 2006 年]
非疫区	科学证据表明未发生某种特定 有害生物 并且 官方 能适时保持此状况的 地区 [ISPM 第 2 号, 1995 年; 植检委 2015 年修改]
非疫产地	科学证据表明未发生某种特定 有害生物 且 官方 能适时在一定时期保持此状况的 产地 [ISPM 第 10 号, 1999 年; 植检委 2015 年修改]
非疫生产点	科学证据表明不存在特定 有害生物 且 官方 能适时在一定时期保持此状况的 生产地点 [ISPM 第 10 号, 1999 年; 植检委 2015 年修改]
有害生物记录	提供有关在所述情况下某一 地区 （通常是一个国家）在某一时期或某一特定地点特定 有害生物 发生或未发生信息的文件[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7 年]
有害生物风险 （检疫性有害生物）	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 的可能性及有关潜在经济影响程度[ISPM 第 2 号, 2007 年]
有害生物风险（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种植用植物中有害生物 影响这些 植物 的 原定用途 并产生经济上不可接受的影响的可能性[ISPM 第 2 号, 2007 年]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商定的解释）	评价生物或其它科学和经济证据以确定一个生物体是否为 有害生物 , 该生物体是否应被限定, 以及为此采取任何 植物检疫措施 的力度的过程[ISPM 第 2 号, 1995 年; 《国际植保公约》修改版, 1997 年; ISPM 第 2 号, 2007 年]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检疫性有害生物）	评价 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 的可能性及有关潜在经济影响程度[ISPM 第 2 号, 1995 年; ISPM 第 11 号修改版, 2001 年; ISPM 第 2 号, 2007 年]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对 种植用植物中有害生物 影响这些 植物 的 原定用途 并产生经济上不可接受的影响的可能性进行评价[植检临委, 2005 年]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检疫性有害生物）	评价和选择备选方案, 以减少 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 的风险[ISPM 第 2 号, 1995 年; ISPM 第 11 号修改版, 2001 年]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评价及选择方案, 以减少 种植用植物中有害生物 对这些 植物 的 原定用途 产生经济上不可接受的影响的风险[植检临委, 2005 年]
有害生物状况 （某一地区）	当前某一 地区 存在或不存在某种 有害生物 , 酌情包括按照 官方 根据当前和历史上 有害生物 记录或其它信息, 利用专家判断所确定的分布情况[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7 年; 植检临委 1998 年修改]
PFA	非疫区 [ISPM 第 4 号, 1995 年; 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
植物检疫行动	为执行 植物检疫措施 而采取的 官方 行动, 如 检验、检测、监视或处理 等[植检临委, 2001 年; 植检临委 2005 年修改]

植物检疫证书	与《国际植保公约》模式证书一致的 官方 纸质文件或其 官方 电子等同物，证明货物符合 植物检疫进口要求 [粮农组织，1990年；植检委2012年修改]
植物检疫出证	应用 植物检疫程序 签发 植物检疫证书 [粮农组织，1990年]
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输入国针对进入该国的货物确立的特定 植物检疫措施 [植检临委，2005年]
植物检疫法律	授权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起草 植物检疫法规 的基本法[粮农组织，1990年；粮农组织1995年修改]
植物检疫措施 (商定解释)	旨在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传入或扩散 或限制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的经济影响的任何 法律、法规或官方程序 [ISPM第4号，1995年；《国际植保公约》修改版，1997年；植检临委，2002年]
植物检疫措施术语的商定解释说明了植物检疫措施与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的关系。这种关系在《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第二条的定义中未得到充分反映。	
植物检疫程序	官方 规定的执行 植物检疫措施 的任何方法，包括与 限定有害生物 有关的 检查、检测、监视或处理 的方法[粮农组织，1990年；粮农组织1995年修改；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年修改；植检临委2001年修改；植检临委2005年修改]
植物检疫法规	为防止 检疫性有害生物 的 传入或扩散 或者限制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的经济影响而作出的 官方 规定，包括制定 植物检疫验证程序 [粮农组织，1990年；ISPM第4号修改版，1995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年；植检临委，2001年]
植物检疫安全 (货物的)*	通过采用适当 植物检疫措施 保持货物的 完整性 ，预防其受到 限定有害生物 的 侵染和污染 [植检委，2009]
产地	单一生产或耕作单位的设施或 大田 的集合体。[粮农组织，1990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年修改；植检委，2015年]
植物产品	未经加工的，和那些虽经加工，但由于其性质或加工的性质而仍有可能造成 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 风险的 植物性 材料(包括 谷物) [粮农组织，1990年；《国际植保公约》修改版，1997年]
植物保护机构 (国家的)	见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植物检疫	旨在防止 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或扩散 或确保其 官方防治 的一切活动[粮农组织，1990年；粮农组织1995年修改]
种植 (包括再种植)	将 植物 置于 生长介质 中或通过嫁接或类似操作以确保其以后的生长、繁殖[粮农组织，1990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年修改]
植物	活的植物及其器官，包括 种子和种质 [粮农组织，1990年；《国际植保公约》修改版，1997年]
种植用植物	已种、待种或再种的植物 [粮农组织，1990年]
离体培养植物 (作为一个 商品类别)*	在密封容器内无菌介质中生长的 植物 [粮农组织，1990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年修改；植检临委，2002年；原为“组织培养植物”]

输入口岸	官方 指定的 货物 输入或人员入境的机场、海港、陆地边境口岸或任何其他地点[粮农组织，1995 年；植检委 2015 年修改]
入境后检疫	对 入境 后的 货物 实施的 检疫 [粮农组织，1995 年]
PRA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ISPM 第 2 号，1995 年；植检临委，2001 年修改]
PRA 地区	进行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的有关 地区 [ISPM 第 2 号，1995 年]
基本无疫 (一批货物、 大田或产地)	由于在 商品 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采用了良好的栽培和管理措施， 有害生物 （或某种特定 有害生物 ）的数量不超过预计的数量。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
捕食性生物	一种捕食其它生物并以其它生物为食、在其生命中杀死一种以上生物的天敌[ISPM 第 3 号，1995 年]
处理负载	使用规定负载配置、作为单一实体处理的一定量的物质[ISPM 第 18 号，2003 年]
加工木质材料	利用胶水、加热、加压或这些方法相结合制成的复合 木材 的产品 [ISPM 第 15 号，2002 年]
生产点	产地 中划定的一部分，即为植检目的而管理的一个单独的单元 [植检委，2015 年]
禁令	禁止特定的 有害生物 或 商品 输入或流通的 植物检疫法规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
临时措施	由于目前缺乏充分资料而尚未在 技术 上充分 证明 合理的情况下确定的一项 植物检疫法规 或程序。 临时措施 需要定期审查并尽快在技术上充分证明合理[植检临委，2001 年]
检疫	对 限定物 、 有害生物 或有益生物采取的 官方限制 ，以便进一步 检验 、 检测 、 处理 、 观察 或 研究 [粮农组织，1990 年；ISPM 第 3 号修改版，1995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年；植检委，2018 年]
检疫区*	已经发生 检疫性有害生物 并由 官方防治 的 地区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
检疫性有害生物	对 受其威胁的地区 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 官方防治 的 有害生物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检疫站	对 植物 或 植物产品 或其他 限定物 ，包括有益生物，进行检疫的 官方站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原为检疫站或设施；植检委 2015 年修改]
原木	未经加工或 处理 的 木材 [ISPM 第 15 号，2002 年]
再出口货物	某国已进口然后再出口的 货物 。该 货物 可储存、分装、与其他 货物 合并或改变其 包装 [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6 年修改；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年；植检临委，2001 年；植检临委，2002 年；原为“转口国”]

参考标本	为确定、验证或比较而保存使用的特定生物体种群的标本[ISPM 第 3 号，2005 年；2009 年植检委修改]
拒绝	禁止不符合 植物检疫法规 的 货物 或其他 限定物入境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应履行《 国际植保公约 》第 IX 条规定的职责的政府间组织[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年；原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区域标准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为指导该组织成员而制订的 标准 [《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限定区	植物、植物产品 和其他 限定物 进入、在其中和/或从其输入须采用 植物检疫措施 的 地区 [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6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植检临委，2001 年]
限定物	认为需要采取 植物检疫措施 的任何能藏带或传播 有害生物 的 植物、植物产品 、仓储地、 包装 、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和其它 生物、物品 或材料，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一种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但它在 供种植用植物 中存在危及这些 植物 的 原定用途 而产生无法接受的经济影响，因而在输入的缔约方领土内受到限制[《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限定有害生物	一种 检疫性有害生物 或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释放（到环境中）	故意将一种生物释放到环境中[ISPM 第 3 号，1995 年；植检委 2013 年修改]
放行（一批货物的）再种植	经 核可 后允许 入境 [粮农组织，1995 年] 见 种植
需要的反应	一种 处理 的规定的 影响程度 [ISPM 第 18 号，2003 年]
RNQP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ISPM 第 16 号，2002 年]
圆木	未经纵向锯割，仍保持其自然圆柱形的 木材 ，可带树皮或不带 树皮 [粮农组织，1990 年]
RPPO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
锯木	经纵向锯割，具有或不具有其原来圆柱形的 木材 ，可带树皮或不带 树皮 [粮农组织，1990 年]
秘书	按照第 XII 条任命的 委员会秘书 [《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种子（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供 种植 用的（植物学意义上的）籽实[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植检委 2016 年修改]
SIT	不育昆虫技术 [ISPM 第 3 号，2005 年]
扩散（有害生物的）	有害生物 在一个 地区 内地理分布的扩展[ISPM 第 2 号，1995 年]

标准	经一致同意制定并得到一个公认机构批准的文件，它为普遍和反复应用提供规则、准则，或为活动范围及其结果规定特征，旨在执行一个规定的条款时取得最佳效果[粮农组织，1995年；见 ISO/IEC GUIDE 2: 1991 定义]
不育昆虫	经某种处理而不能繁殖的昆虫[ISPM 第 3 号，2005 年]
不育昆虫技术	通过整个地区 饱和式释放不育昆虫 来减少田间同一种昆虫种群繁殖的 有害生物防治 方法[ISPM 第 3 号，2005 年]
仓储产品	未加工、以干燥形式储藏的拟供消费或加工用的 植物产品 （尤指 谷物 、 干果 和 干菜 ）[粮农组织，1990 年]
抑制*	在被感染 地区 内实施 植物检疫措施 以降低 有害生物 的种群数量[粮农组织，1995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
监视	通过 调查 、 监测 或其他程序收集和记录 有害生物 发生或未发生的数据的 官方 过程[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6 年；植检委 2015 年修改]
调查 （有害生物的）	在一个 地区 、 生产地 或 生产点 ，为确定 有害生物 的存在或不存在或 有害生物 种群的边界或特性而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的 官方 程序[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6 年修改；植检委，2015 年；植检委，2019 年]
系统方法	综合各种措施，其中至少有两种可以单独发挥作用，并能产生累积效应的一个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备选方案[ISPM 第 14 号，2002 年；植检临委 2005 年修改；植检委，2015 年]
技术合理的	依据通过利用有关的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或酌情利用另一比较研究和评价现有科学信息而做出的结论具有正当理由[《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检测	为确定是否存在 有害生物 、鉴定 有害生物 或确定是否符合具体植物检疫要求而对 植物 、 植物产品 或其他 限定物 进行的非直观的 官方 检查[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委修订，2018 年]
允许量 （有害生物的）	有害生物 发生率作为 控制 该 有害生物 或防止其 扩散 或 传入 而采取行动的一个阈值[植检委，2009]
暂时性	一种 有害生物 的存在预计不会导致 定殖 [ISPM 第 8 号，1998 年]
过境	见 过境货物
透明度	将 植物检疫措施 及其基本原理在国际上公开的原则[粮农组织，1995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以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为依据（世贸组织，1994 年）]
处理*	旨在灭杀、灭活或消除 有害生物 、或使 有害生物 不育或丧失活力的 官方 程序[粮农组织，1990，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ISPM 第 15 号，2002 年；ISPM 第 18 号，2003 年；植检临委，2005 年]

处理时间表	为了按说明的 效率 取得原定结果（即 有害生物 的灭杀、灭活或消除，或使 有害生物 不育或 丧失活力 ）而需要达到的一项 处理 的关键参数[ISPM 第 28 号，2007 年]
直观检查	用肉眼、放大镜、体视镜或其他光学显微镜进行的检查[ISPM 第 23 号，2005 年；植检委修订，2018 年]
木材 （作为一个商品类别）*	带树皮或不带 树皮 的 圆木 、 锯木 、木片和木废料等 商品 ，不包括 木质包装材料 、 加工木制品 和竹制品[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植检委，2016 年]
木质包装材料	用于支撑、保护或装载某种 商品 的 木材 或木材产品（不包括纸产品）（包括 垫木 ）[ISPM 第 15 号，2002 年]

本补编首先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1 年 4 月）批准。
本补编第一次修订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12 年 3 月）批准。

本补编是此标准规定的一部分。

补编 1: “官方防治”和“未广泛分布”概念的解释和应用准则

引言

范围

本补编在下列方面提供指导：

- 限定性有害生物的官方防治，以及
- 确定一个有害生物被认为存在但未广泛分布，以便决定其是否作为一个检疫性有害生物。

参考文献

本标准属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IPP – www.IPPC.int）获取。

定义

官方防治定义为：

为铲除或封锁检疫性有害生物或管理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目的，有效实施强制的植物检疫规定和应用强制性的植物检疫程序。

背景

词句“存在但未广泛分布并正受官方防治的”是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中表达的一个基本概念。根据定义，检疫性有害生物必须总是对受威胁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此外，它还必须符合在那个地区不存在的标准，或者存在但同时符合未广泛分布并正受官方防治的标准。

《植物检疫术语表》将官方定义为“国家植保机构建立，授权或执行的”，防治被定义为“抑制、封锁或根除一种有害生物种群”。但出于植物检疫目的，官方防治的概念并不适合由两个定义组合来表达。

本补编更加准确地描述说明：

- 在某个地区存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官方防治及其实际应用的概念
- 检疫性有害生物“存在但未广泛分布并正受官方防治”的概念。

“未广泛分布”不是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包括的描述有害生物状况的术语。

要求

1. 一般性要求

官方防治从属于 ISPM 第 1 号，特别是非歧视、透明度、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原则。

1.1 官方防治

官方防治包括：

- 在侵染地区铲除和/或封锁
- 在受威胁地区进行监测
- 有关进入限定区域或在其内调运的限制，包括应用于进口的植物检疫措施。

所有官方防治项目都有强制性因素。最低限度讲，项目评估和有害生物监测是官方防治项目必需的，以便确定防治的必要性和效果，证明出于同样目的应用于进口的植物检疫措施的合理性。应用于进口的植物检疫措施应当与非歧视原则相一致（见下面 2.1 部分）。

对于检疫性有害生物，铲除和封锁可能是抑制的一个要素。对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当抑制被用于原定用途是种植用植物时，可被用来避免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

1.2 未广泛分布

“未广泛分布”是某个有关有害生物在某个地区发生和分布情况的概念。某个有害生物可以将其归类为在某个地区存在并广泛分布或未广泛分布，或者不存在。在有害生物风险分（PRA）中，确定有害生物是否未广泛分布在有害生物归类阶段进行。短暂存在意味着那种有害生物不可能定殖，因而与“未广泛分布”概念无关。

如果检疫性有害生物存在但未广泛分布，进口国家应该确定侵染的地区，和受威胁地区。当认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未广泛分布，这意味着这种有害生物局限于其潜在分布范围中的部分地区，因而有些地区没有这种有害生物，面临其传入和蔓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这些受威胁地区不必是毗邻的，可以包括几个不相邻的部分。为了证明有害生物未广泛分布的声明，如果被要求的话，应可以获得受威胁地区的描述和边界。任何类别的分布都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类别可能随时间而变化。

有害生物未广泛分布的地区应该与有经济影响的地区（即受威胁地区）相同，且在该地区有害生物受到或正在考虑进行官方防治。决定一个有害生物是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考虑其分布，以及将其置于官方防治之下，一般是对整个国

家来说的。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将一个有害生物作为一个国家某些地区而不是整个国家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管制更合适。在确定植物检疫措施时，必须考虑有害生物对这些部分的潜在经济重要性。一些例子是当国家的疆土包括一个或多个岛屿时或存在自然或人为产生的对有害生物定殖和扩散阻隔的其它情形，例如大国特定的作物因气候而限于特定的地区。

1.3 决定应用官方防治

国家植保机构（NPPO）可考虑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有关因素，如管制特定有害生物的费用和收益，以及在界定地区内防治有害生物的技术和后勤方面的能力，选择是否对存在但未广泛分布的、且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的有害生物进行官方防治。如果有害生物没有受到官方防治，那么就不具备作为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条件。

2. 具体要求

应该满足的具体要求涉及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技术理由、非歧视、透明度、执行、官方防治的强制性、应用的地区、国家植保机构的权力和官方防治的参与。

2.1 技术上合理

国内要求和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应该技术上合理且在植物检疫措施上非歧视。

应用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定义需要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潜在分布和官方防治计划方面的知识（ISPM 第 2 号）。某个有害生物存在并广泛分布或者存在但未广泛分布的分类的确定与其潜在的分布有关。这种潜在分布代表了如果给予机会，即寄主存在且环境因素如气候和土壤适合，有害生物可以定殖的地区。在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时，ISPM 第 11 号在评估定殖和扩散可能性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方面提供了指导。如果某个有害生物存在但未广泛分布，潜在经济重要性的评估应该与有害生物未定殖的地区相关联。

监视应该被用来确定有害生物在一个地区的分布，以便作为进一步考虑有害生物是否未广泛分布的基础。ISPM 第 6 号为监视提供了指导，包括透明度方面的指导。生物因素诸如有害生物生活周期、扩散的方式和繁殖率可能影响监视计划的设计、调查数据的阐释和有害生物作为未广泛分布的归类。有害生物在一个地区的分布不是静态的。变化的条件和新的信息可能有必要重新考虑某个有害生物是否为未广泛分布。

2.2 非歧视

非歧视原则在国内要求和植物检疫进口要求之间是基本的。尤其是进口要求不应比进口国家内的官方防治措施更严格。因此对于指定的有害生物，国内要求和植物检疫进口要求之间应当是一致的：

- 进口要求不应严于国内要求。
- 国内的和进口的要求应当相同或有等同的作用。
- 国内要求和进口要求的强制性要素应当相同。
- 进口货物的检验强度应当与国内防治计划相当的程序等同。
- 在违规情况下，应如同国内行动一样，对进口货物采取同样的或等同的植物检疫行动。
- 如果在国内官方防治计划内应用了允许量，同样的允许量应当被用于进口材料。尤其是，如果因为某个有害生物发生没有超过关注的允许量，而沒有在国内官方防治计划中采取行动，那么如果进口货物有害生物的发生没有超过同样的允许量，也不应对进口货物采取行动。遵守进口的允许量一般根据在进口时的检验或检测，而国内货物遵守的允许量应当在应用官方防治时确定。
- 如果在国内国家官方防治计划中允许降低或重新分类，进口货物应当可以进行类似的选择。

2.3 透明度

官方防治的国内要求和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应当进行记录，在有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提供。

2.4 执行

官方防治项目的国内执行应当等同于植物检疫进口要求的执行。执行应当包括：

- 法律基础
- 操作执行
- 评估和回顾
- 违约情况的植物检疫行动

2.5 官方防治的强制性质

官方防治是强制性的，意思是法律上要求所有相关的人采取必要的行动。检疫性有害生物官方防治计划的范围是完全强制性的（例如，铲除活动的程序），而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只是在某些情形下是强制性的（例如，官方认证程序）。

2.6 执行的地区

官方防治计划可以应用于一个国家、国家以下或局部地区。应用官方防治计划的地区应当明确。任何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应当与官方防治的国内要求有同样的作用。

2.7 国家植保机构的权力和对官方防治的参与

官方防治应当：

- 由缔约方或在适当的法律授权下的国家植保机构确立或认可
- 由国家植保机构执行、管理、监督，或最低限度的审计/评估
- 由缔约方或国家植保机构保证执行
- 由缔约方或国家植保机构改进、终止或失去官方认可

官方防治计划的责任和义务属于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以外的机构可能在官方防治的某些方面有责任，官方防治计划的某些方面可能由国家层面以下的机关或私营部门负责。国家植保机构应完全了解其国家内的官方防治计划的所有方面内容。

本补编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03 年 4 月）批准。

本补编是此标准规定的一部分。

补编 2：“潜在经济重要性”和有关术语，包括环境问题术语的理解准则

1. 目标与范围

这些准则为阐明潜在经济重要性和有关术语提供背景情况和其他有关信息，从而使这些术语能得以清楚地理解，其应用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相一致。这些准则还表明与《国际植保公约》的目标相关的某些经济原则的应用，特别是在保护未栽培/未管理植物品种、野生植物、生境和生态系统不受作为有害生物的外来入侵品种的影响方面。

这些准则阐明《国际植保公约》：

- 可以采用货币价值或非货币价值的经济术语说明环境关注；
- 表明市场影响并非衡量有害生物影响的唯一指标；
- 维护缔约方的权利，即对于在一个地区对植物、植物产品或生态系统造成不易计量的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权利。

关于有害生物，它们还阐明，《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涉及保护农业、园艺和林业领域的栽培植物、非栽培/未管理植物、野生植物、生境和生态系统。

2. 背景

《国际植保公约》历来主张用经济术语衡量有害生物的不利影响，包括对非栽培/未管理植物、野生植物、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由于提及经济效益、经济影响、潜在经济重要性和经济上不可接受的影响等术语以及在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使用经济一词，而对这些术语的应用及《国际植保公约》的重点产生了一些误解。

《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适用于保护野生植物，从而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作出重大贡献。然而，人们将其误解为：《国际植保公约》仅侧重商业并且范围有限。人们尚未清楚地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可以用经济术语说明环境关注。这产生了与其他协定相一致的问题，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协调一致的问题。

3. 《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经济术语和环境范围

《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的经济术语可分成以下几类。

需要评价以利于决策的术语：

- 潜在经济重要性（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定义）；
- 经济上不可接受的影响（对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定义）；
- 重大经济损失（对受威胁地区的定义）。

有关支持上述评价的证据的术语有：

- 限制经济影响（对植物检疫法规的定义及对植物检疫措施的商定解释）；
- 经济证据（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定义）；
- 造成经济损失（1997 年《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3 条）；
- 直接经济影响和间接经济影响（ISPM 第 11 号；ISPM 第 16 号）；
- 经济后果和潜在经济后果（ISPM 第 11 号）；
- 商业后果和非商业后果（ISPM 第 11 号）。

ISPM 第 11 号在关于有害生物分类的第 2.1.1.5 节中指出，应当明确表明有害生物可能在有害生物分析地区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该标准第 2.3 节描述了对于有害生物传入的潜在经济后果进行评估的程序。有害生物的影响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第 2.3.2.2 节讨论对商业后果的分析。第 2.3.2.4 节为对有害生物传入所产生的非商业后果和环境后果进行评估提供了指导。该节认识到，某些影响可能不适用于很容易确定的一个现有市场，但进一步指出可以采用一种适当的非市场评价方法对影响进行评估。该节指出，如果无法在数量上进行衡量，那么这一部分评估至少应包括质量分析及说明在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时如何利用信息。第 2.3.1.2 节（有害生物间接影响）涉及控制措施的环境影响或不希望出现的其他影响，作为对潜在经济后果进行分析的一部分。当发现有害生物风险不可接受时，第 3.4 节就选择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方案，包括对成本效益、可行性和贸易限制最少的衡量措施方面，提供了指导。

2001 年 4 月，植检临委认识到，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的现有任务，考虑到环境关注，在进一步阐述时应考虑到有关有害生物产生潜在环境风险的下述五个拟议要点：

- 减少或淘汰受到威胁的本地植物品种；
- 减少或淘汰基本植物品种（在保持生态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品种）；
- 减少或淘汰作为本地生态系统的一个重要成分的植物品种；
- 改变植物生物多样性从而导致生态系统不稳定；

- 导致控制计划、根除计划或管理计划（如果传入检疫性有害生物则需要此类计划）以及此类计划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农药、非本地捕食性生物或寄生物）。

因此，清楚的是，关于植物有害生物，《国际植保公约》范围涉及保护农业、园艺和林业领域的栽培植物、非栽培/未管理植物品种、野生植物品种、生境和生态系统。

4.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的经济考虑

4.1 经济效益种类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经济效益不应当仅仅视为市场效益。未在商业市场上出售的商品和服务可能具有经济价值，经济分析远远超出了对市场商品和服务的研究范围。经济效益这一术语的使用，为对各种效益（包括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分析提供了一个框架。经济分析采用一种货币值作为衡量措施，使决策者能够对不同商品和服务种类所产生的成本效益进行比较。这并非排除采用其他手段，如可能不采用货币值的质量分析和环境分析等。

4.2 成本效益

一般对任何一项政策的经济检验，是为了推行其效益至少同成本一样大的政策。一般认为成本效益包括市场和非市场方面。成本效益可以通过数量衡量方法和质量衡量方法表明。对非市场商品和服务的衡量可能很难定量，但必须加以考虑。

关于植物检疫方面的经济分析只能提供有关成本效益方面的信息，但无法评价某种政策的成本效益的分配一定比另一种分配好。原则上，衡量成本效益时不应当考虑产生成本效益的对象。由于有关首选成本效益分配的评价就是政策选择，进行这方面评价时应适当考虑到植物检疫方面。

无论成本与效益是作为有害生物传入所带来的直接结果或间接结果而发生，还是在成本产生之前或者效益实现之前需要一个因果链，均应说明成本与效益。由于有害生物传入的间接影响而产生的成本效益可能比直接影响而产生的成本效益更加难以确定。关于因有害生物传入自然环境而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的成本，往往没有货币信息。任何分析均应查明并说明对成本效益进行估计时的有关不确定性，并应当明确说明假设情况。

5. 应用

只有达到下述标准¹才能将有害生物视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

- 传入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地区的潜力；
- 在定殖之后扩散的潜力；
- 对植物可能产生有害影响，例如：
 - 作物（如产量或质量损失）；或
 - 环境，例如对生态系统、生境或品种造成破坏；
 - 其他一些特定价值，如娱乐、旅游、美学等方面的价值。

正如第 3 部分中所指出的，因有害生物传入而产生的环境破坏是《国际植保公约》承认的破坏种类之一。因此，关于上面第三项标准，《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有权就甚至仅具有环境破坏潜力的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此类行动应当以考虑到潜在环境破坏证据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为基础。在表明有害生物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时，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应当具体说明因有害生物传入而造成的损害的性质。

关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由于这种有害生物种群已经定殖，传入关注的地区以及环境影响在考虑经济上不可接受的影响时并不能作为相关标准（见 ISPM 第 16 号、ISPM 第 21 号）。

¹ 关于第一、二项标准，《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第 VII.3 条规定：关于可能不会定殖的有害生物，对这些有害生物采取措施时必须要有技术理由。

本附录仅用于参考，不是本标准的规定部分。

补编 2 附录

本附录对文件中使用的一些术语作了进一步阐述，但不是本文件规定的部分。

经济分析：这一术语主要使用货币价值作为一种衡量方法，使决策者能够对于不同商品和服务种类所产生的成本与效益进行比较。该术语超出了对市场商品和服务的研究范围。经济分析并不排除采用其它措施，即未采用货币价值的其它措施，如质量分析或环境分析等。

经济效益：这一术语包括市场效益和非市场效益，如环境考虑和社会考虑等。对于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经济价值的衡量方法可能很难确定。例如另外一个品种的生存及利益或者一个森林的美学价值。在衡量经济效益时既要考虑质量价值，也要考虑数量价值。

植物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这一术语包括市场措施以及可能不大容易以直接经济术语衡量，但对栽培植物、非栽培植物或植物产品造成损失或破坏的那些后果。

经济价值：这一术语是对于变化（例如生物多样性变化、生态系统变化、管理资源变化或自然资源变化）对人类利益产生影响的成本进行衡量的基础。没有商业市场出售的商品和服务可能具有经济价值。确定经济价值并不阻止在合作的基础上对其它品种的生存和利益进行道德关注或无私关注。

质量衡量：这是以除货币或数值以外的其它形式对质量或特点进行评价。

数量衡量：这是以货币或其它数值形式对质量或特点进行评价。

本附录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9 年 3-4 月）通过。

本附录仅用于参考，不是本标准规定的部分。

附录 1：《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与植物检疫术语表有关的术语

1. 引言

2001 年以来清楚的是，《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扩大到主要影响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植物所带来的风险。因此，对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下面称术语表）进行审查的术语表技术小组审议了本标准增加新术语和定义的可能性，以便包括这一关注的领域。术语表技术小组特别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以便将他们增加到术语表中，正如以前对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术语所作的那样。

然而，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术语和定义的研究表明，他们所依据的概念与《国际植保公约》中的不同，因此相似的术语却有不同含义。《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术语和定义不能在术语表中相应地直接使用。决定在本术语表附录中提出这些术语和定义，说明其与《国际植保公约》的术语有何不同。

本附录不是为了说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或《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

2. 陈述方式

关于审议的每个术语，首先提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定义与“国际植保公约中的说明”放在一起，在说明中术语表术语（或源于术语表术语的形式）通常以**楷体+粗**表示。这些说明可能还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术语，这些术语也以**黑体**表示，随后就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些说明是本附录的主体。在说明之后是注，进一步阐明某些难点。

3. 术语

3.1 “外来物种”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的说明
在其过去 ¹ 或现在自然分布区之外引入的物种、亚种或低等级分类单位；包括此类物种可能成活及随后繁殖的任何器官、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	外来²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 系指通过人类媒介 ³ 进入⁴该地区 的非本地 生物体 的任何生命阶段的单个物种 ⁵ 或种群或者可存活的器官

注释：

* 本文件中讨论的术语和定义均系《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讨论外来入侵物种时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¹ 关于“过去和现在”分布的限定对《国际植保公约》没有意义，因为《国际植保公约》仅关注当前状况。若物种现在存在，则过去存不存在没有关系。《生物多样性公约》中“过去”一词的定义可能是为了能够将物种重新引入刚刚灭绝的地区，从而重新引入的物种可能不作为外来物种。

² “外来”仅指生物体与其自然范围相对而言的地点和分布，并非意味着该生物体有害。

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强调物种个体在某个时段的实际出现，而《国际植保公约》中的发生概念则涉及该分类单位的地理分布。

⁴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外来物种系指在其自然分布的**地区**已经出现的物种（见下面**引入**）。《国际植保公约》更加关心在关注领域尚未出现的生物体（即检疫性有害生物）。“外来”一词不宜用于这种生物体，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使用了“**exotic**”（外来的）、“**非本地**”或“**非自然**”等词。为了避免混淆，最好仅使用其中一词，“非本地”适用，特别是该词可与其对应的“本地”一词一起使用。“**exotic**”不适用，因为该词带来翻译问题。

⁵ 通过自然途径进入一个**地区**的非本地物种并非**外来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该物种只是扩大了其自然范围。就《国际植保公约》而言，此类物种仍可视作潜在**检疫性有害生物**。

3.2 “引入”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的说明
通过人类媒介使外来物种 ⁶ ，在其自然范围之外间接或直接流动（过去或现在）。这种流动可以在一个国家内或国家之间或者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 ⁷	通过人类媒介使 物种进入其非本地地区 ，要么从物种本地地区直接进入，要么间接 ⁸ 进入（物种从本地地区经过一个或几个非本地地区连续流动）

注释：

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表明，**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外来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因此系指已经进入该地区的物种。然而，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的其他文件，情况有可能并非如此，首次进入的非本地物种是**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物种可以多次**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但在《国际植保公约》中，物种一旦定殖则不能再次**引入**。

⁷ “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问题与《国际植保公约》没有相关性。

⁸ 关于间接流动，在定义中没有具体说明从一个**地区**到另一地区的所有流动是否都一定是**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即通过人类媒介、有意或无意的流动），或者有些引入可以通过自然流动。当物种**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一个地区之后又自然流动到毗邻地区，则出现这个问题。这也许可视为间接**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因此在毗邻地区该物种为**外来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尽管实际上该物种是自然进入。在《国际植保公约》中，发生自然流动的中间国没有义务采取行动限制自然流动，不过若有关进口国制定了相应**植物检疫措施**，该中间国则可能有义务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流动。

3.3 “外来入侵物种”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的说明
其引入和/或扩散威胁 ⁹ 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 ^{10, 11}	外来入侵 ¹² 物种 （ 生物多样性公约 ）系指其 定殖或扩散伤害植物 ¹³ 或者通过 风险分析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¹⁴ 表明潜在伤害 植物的外来物种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注释：

⁹ “威胁”一词在《国际植保公约》的语言中并没有一个直接相等的词。《国际植保公约》中**有害生物**的定义使用“伤害”一词，而**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定义涉及“经济重要性”。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清楚地说明，**检疫性有害生物**可能直接或间接（通过生态系统的其他成分）“伤害”**植物**，而术语表补编 2 说明，“经济重要性”取决于对植物或环境或者其他某种特定价值（娱乐、旅游业、美学）影响。

¹⁰ **外来入侵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威胁“生物多样性”。这不是《国际植保公约》的术语，问题是该术语是否具有同《国际植保公约》相同的范围。“生物多样性”然后需要赋予广泛含义，扩大到农业生态系统

的栽培植物，为林业、娱乐设施或生境管理而进口和**种植**的非本地**植物**，无论是否“人为”的任何**生境**的本地**植物**等所有植物。《国际植保公约》不保护其中任何情况下的植物，但不清楚的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是否也广泛；“生物多样性”的有些定义较窄。

¹¹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的其他文件，**外来入侵物种**可能还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

¹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及其说明涉及**外来入侵物种**整个词组，并非针对“入侵”一词。

¹³ 《国际植保公约》的背景是保护**植物**。清楚的是，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但不涉及**植物**，因此有些**外来入侵物种（生物多样性）**同《国际植保公约》没有相关性。《国际植保公约》还关注**植物产品**，但不清楚的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多大程度上将**植物产品**视为生物多样性的一个成分。

¹⁴ 对《国际植保公约》而言，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结果，**从未进入危险地区的生物体**也可以视为潜在伤害植物。

3.4 “定殖”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的说明
外来物种在一个新生境中成功产生存活后代 ¹⁵ 并可能继续生存的过程 ¹⁶	外来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 通过成功繁殖在其 进入 的地区的 生境 中 定殖

注释：

¹⁵ **定殖（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一个过程，而不是结果。单代繁殖似乎可视为**定殖（生物多样性公约）**，条件是后代可能继续生存（否则在“后代”之后将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并未表达《国际植保公约》中“在可预见的将来长期生存”的概念。

¹⁶ 不清楚的是，“后代”在多长时间适用于自己无性繁殖的**生物体**（许多**植物**、大多数真菌、其他微生物）。通过使用“长期生存”一词，《国际植保公约》避免繁殖或个体复制问题。是整个物种生存。生命期较长的个体长到成熟可视为在可预见的将来长期生存（例如非本地植物种植园）。

3.5 “有意引入”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的说明
人类在外来生物的自然范围以外故意流动和/或 ¹⁷ 释放该外来物种	故意使非本地物种进入一个 地区 ，包括将其 释放 到环境中 ¹⁸

注释：

¹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定义中的“和/或”难以理解。

¹⁸ 根据植物检疫进口管理体系，禁止有意引入限定有害生物。

3.6 “无意的引入”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的说明
非有意的所有其他引入	非本地物种随贸易 货物进入并感染或污染 该货物，或者通过其他某种人类媒介包括旅客行李、车辆、人工水道等 途径 ¹⁹

注释：

¹⁹ 防止无意的限定生物的引入是植物检疫进口管理体系的主要重点。

3.7 “风险分析”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的说明
--------------	-------------

1) 利用科学资料对外来物种引入的影响 ²⁰ 和定殖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即风险评估），2) 确定用以减少或管理这些风险的措施（即风险评估），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 ²¹	风险分析（生物多样性公约）²²系指： 1) 对进入一个地区 ²³ 的外来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该地区内定殖和扩散的可能性进行评价，2) 对于潜在的不希望出现的有关影响进行评价，3) 对于减少这种定殖和扩散风险的是进行评价和选择
--	--

注释：

²⁰ 不清楚的是考虑哪类影响。

²¹ 不清楚在**风险分析（生物多样性公约）**过程中的哪个阶段考虑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评估阶段或管理阶段或两者）。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补编 2，都未能提供说明。

²² 该项说明是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对**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和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定义而不是根据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定义作出的。

²³ 不清楚的是，**风险分析（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否可以在**进入**之前进行，若可以则可能还需要对引入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对措施进行评价和选择以减少引入的风险。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的其他文件，**风险分析（生物多样性公约）**可以确定限制进一步引入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更加密切相关。

4. 其他概念

《生物多样性公约》没有提出其他术语的定义，但使用了一些概念，《国际植保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对这些概念似乎有不同看法。这些概念包括：

- 边境控制
- 检疫措施
- 举证责任
- 自然分布范围
- 预防措施
- 暂定措施
- 防治
- 规定的措施
- 管理措施
- 社会影响
- 经济影响。

5. 参考资料

CBD.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蒙特利尔。

CBD. 术语表（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cbd.int/invasive/terms.shtml>，2008 年 11 月登录）。